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生产工程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CGS-2026-WZ-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生产工程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84.513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H1隔离开关配件; H2绝缘化材料; H3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 H4通信材料; H5间隔棒1; H6间隔棒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H1隔离开关配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2】H2绝缘化材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3】H3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4】H4通信材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5】H5间隔棒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6】H6间隔棒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02 14:30:00到2026-02-26 08:30:00。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6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26 09:00:00。

开标地点：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系人：刘彦炜

电话：0479-8125563

邮件：xcwzgy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裴文东

电话：15004791165

邮件：72779537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忠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生产工程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XCGS-2026-WZ-004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生产工程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生产工程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内容：

2.2.1 供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明细表

2.2.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3.3 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6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需求明细表。

2.3.4 限中要求：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限中其中一个标段，已成交的可以参与评标，但不参与排名。（适用于 H5、H6 标段）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分包方案 |
|-----|-----------|----|----|------------|-------------------------|
| H1 | 隔离开关配件 | 项 | 1 | 613834.00 | H1：材料（613834.00） |
| H2 | 绝缘化材料 | 项 | 1 | 753891.00 | H2：绝缘化材料（753891.00） |
| H3 | 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 | 项 | 1 | 180948.00 | H3：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180948.00） |
| H4 | 通信材料 | 项 | 1 | 193580.00 | H4：通信材料（193580.00） |
| H5 | 间隔棒 1 | 项 | 1 | 2659200.00 | H5：间隔棒 1（2659200.00） |



| | | | | | |
|----|-------|---|---|------------|------------------------|
| H6 | 间隔棒 2 | 项 | 1 | 2443680.00 | H6: 间隔棒 2 (2443680.00) |
| 合计 | | | | 6845133.00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图）。

3.4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H1: 1. 供应商具有 500 千伏及以上隔离开关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

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供应商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供应商必须为隔离开关的制造商。

H2: 1.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

2. 供应商需提供经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23 年至采购截止日期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须包含:绝缘、导热、硅橡胶胶质含量、老化检测内容)。

H3: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H4: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

H5、H6:

1.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供应商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

应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8:3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可通过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工作日 8:30-18:00）联系咨询。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2026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9:01-上午 09:31（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依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88%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 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 其他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发票：成交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王建强

联系电话：1814762139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异议联系电话：17548979066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201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向忠海

047779

00057719